

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舟环建审〔2025〕17号

关于万邦重工未来船舶绿色智能运维示范基地项目 (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万邦船舶重工(舟山)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供的浙江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万邦重工未来船舶绿色智能运维示范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申请报告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项目选址于舟山市普陀区马峙西路28号现厂区内,拟建内容为扩建厂内原港池,由60m×200m扩建至80m×225m,拆除港池南侧原有码头,疏浚港池及其前沿水域;新建生活污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MBBR,处理能力为100t/d,厂内部分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全厂入海排放口移位至厂区南侧海域;配套建设变电所等辅助设施;投运后增加3万吨级及以下船舶航修50艘/年(150万吨载重吨)、3500HP新造渔船舾装10艘/年的维修能力。项目总投资22000万元。结合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技术评估意见、普陀分局意见等,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 and 节能措施；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鼓励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排放口、厂界、办公区域采取更为严格有效的措施，共同维护舟山好空气。项目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提高水回用率。依托厂区内现有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超高压除锈废水和港池作业平台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气浮”处理、机修清洗和化学清洗废水收集后经“中和+气浮+生化”处理、生活污水收集后经 A²/O 工艺生化处理，处理达到水质标准后排海；部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尾水经中水回用设施“MBBR+紫外消毒处理”处理达到相关水质标准后回用；港池设置围油栏防止油污等漂浮物入海，减小对海域环境的影响。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结合工艺环节鼓励使用无溶剂涂料或水性涂料，从源头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采用高压无气喷涂，喷漆废气由移动式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收集后经“干式漆雾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调漆废气和喷枪清洗废气由移动式调漆房配备的装置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焊接烟由移动式装置收集和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厂区设置 191m 的大气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严格控制新建居住点或其它敏感建筑物。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减小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置。废油漆桶、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含油废物、废清洗剂、废水处理废涂料、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钢材、废焊料焊渣、废铜矿砂和氧化铁灰等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安装视频监控，并建立台帐制度。

（五）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按照《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噪声、粉尘、有害气体、废水和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物对项目周边陆域、海域环境产生污染或明显影响。疏浚作业避开鱼类产卵期，对造成的海洋生物损失进行生态补偿。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六）做好风险事故防范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落实预案中的各项要求，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配置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定期组织开展事故风险应急演练，提高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周边生态环境安全。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四、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定和落实各项监测计划，适时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估。

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如实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主体责任。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加强岗位人员安全培训教育，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以上意见和《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或审核。项目投产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抄送：舟山市海洋经济发展局，市生态环境局普陀分局，普陀区沈家门街道。